

让时令瓜果串起乡村振兴“甜蜜链”

时下,播州区茅栗镇金山村50亩“十月红”桃园迎来丰收季,预计总产量15万斤。目前,桃园每天的采摘量达4000多斤。桃园丰收不仅为当地村民带来了可观收益,还带动了当地餐饮、住宿等相关产业的发展。(8月26日《遵义日报》)

从柑橘、李子、桃子到枇杷、樱桃、猕猴桃……遵义时令瓜果频频“出圈”,靠的是以品质筑牢根基。正所谓“一方水土孕育一方特色产业”,遵义依托肥沃的土壤、充足的光照,通过引育优良品种、改良种植技术、实施精细管理,让瓜果的品质优势日益凸

显。西瓜肉质脆嫩、甘甜多汁,黄桃果肉金黄、口感甘甜……这些“天生丽质”的特质,正是其破圈引流的制胜法宝。

遵义将品质优势转化为市场胜势,除了将良种良法、绿色生产贯穿始终外,还持续打造无公害农产品、绿色食品、有机农产品,并积极建设“国字号”名特优新农产品、农产品地理标志等具有影响力的区域公共品牌。

遵义深知,点“果”成金并非易事,唯有在品类上追求差异化,在品质上力求“独一份”,以品种创新来开辟独特赛道,才能成为响当当的“金字招牌”。

俗话说:酒香也怕巷子深,再好的瓜果也需要营销推广。我们欣喜地看到,当前遵义不少农户通过直播带货,或借助视频展示,不断扩大优质瓜果的知名度和影响力。

让遵义时令瓜果香飘万里,既要在主流媒体、线上平台上“赚吆喝”,也要通过“网红”达人推荐、微短剧营销等赢口碑,还要搭建“互联网+农产品”产销对接平台,进一步强化主题策划、专题包装,保持精准推销的热度不减。

让时令瓜果串起乡村振兴“甜蜜链”,还得跳出“土特产”的局限思维,走好全产业链发展之

让每颗“星星”都点亮人间烟火

据央视财经报道,工业和信息化部近日印发《关于优化业务准入促进卫星通信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》,明确到2030年我国卫星通信用户超千万,手机直连卫星将从“专业工具”走向大众生活。

这不是简单的“天上多了几颗星”,而是一场关于“连接”的革命——当卫星信号覆盖喜马拉雅深处的牧民、南海遇险的渔船,技术正用光芒填补地表最后的数字褶皱。

人类对“连接”的渴望,贯穿整个文明史。从烽火台的狼烟到跨洋电缆,从固定电话到5G网络,每一次技术突破都在缩小空间的距离。但即便在今天,全球仍有30亿人未被地面通信网络覆盖。卫星通信的独特优势在于“无差别覆盖”:一颗低轨卫星能覆盖半个地球,无需基站接力,让信号像阳光般洒向盲区。

如今,技术迭代正改写“贵族服务”的旧标签:低轨卫星规模组网,单星容量超100Gb/秒;手机直连卫星成标配,小米、华为等品牌已推出相关机型;政策向民企开放卫星物

联网,产业链“毛细血管”加速打通。当成本下降、门槛降低,卫星通信终将像当年固定电话从“单位专用”变“家庭必备”一样,融入日常——开车导航避开信号盲区、登山报平安、智能冰箱卫星上报食材状态,都将成常态。

这场革命的深层意义,是数字经济的“新基建”与社会公平的“稳定器”。云南山区孩子同步北京网课、新疆牧民实时追踪羊群、台风天渔船与指挥中心联络……这些微小改变,重塑着“发展权”的分配逻辑。技术从不是冰冷的代码,它的温度,在于抵达最需要的地方。

站在2025年的节点回望,人类曾用望远镜仰望星空,用火箭探索宇宙,如今用卫星连接人间。当我们不仅能“登天”,更能“落地”用技术解决具体的生活难题,当每一颗卫星都成为“人间烟火的守护者”,这才是科技最动人的模样。

所谓“万物互联”,从来不是机器与机器的对话,而是人与世界的温暖相连。

画中有话

“买了一个延误20分钟的延误险,我以为超过20分钟就赔付,结果人家最后是延误正好20分钟才赔。”最近,有旅客发帖吐槽航旅纵横横推出的一款延误险赔付条件过于苛刻,引发广泛关注。(8月27日新黄河)

传统保险通过分散风险来实现保障功能。而这款产品却反其道而行,通过设置几乎不可能达到的理赔条件,将风险完全转嫁给消费者。数据显示,航班延误时间的预测精度,能达到小时级别已属不易,要求“一分钟不差”几乎不可能。

当保险变成一场需要“一分不差”的时间赌博,损失的不仅仅是保费,更是整个保险行业的公信力。只有真正为消费者创造价值的产品,才能经受住市场和时间的考验。(张连洲)

怎么延误1小时都不赔?

延误9.9元延误险 高额赔付

这个“奇葩”保险,“一分不差”才赔,多一分钟少一分钟都不赔!

时间赌场

理赔条件

(潘雨阳 绘)

无论“知道”“收到”“做到”才是王道

“知道很多道理,依然过不好这一生”,这句流行语道出了一个普遍困境:认知与行动之间,往往隔着难以逾越的鸿沟。在信息爆炸的时代,我们不缺“知道”的渠道——书籍、课程、社交媒体每天都在输送海量知识,但真正把知识转化为改变的人,却少之又少。

“知道”是认知层面的觉醒,是理解事物规律的起点。我们知道运动有益健康,知道阅读能开阔视野,知道拖延会错失机遇。这些道理如同地图上的标记,指明了方向,却代替不了脚下的路。就像学游泳,即便把动作要领背得滚瓜烂熟,不下水实践,永远只能是“理论高手”,不会成为游泳健将。

“做到”的关键,在于突破“知易行难”的心理壁垒。有人总在等待完美时机,结果把计划拖成了泡影;有人害怕犯错,在犹豫中消耗了行动力;还有人满足于“知道”带来的虚假安全感,把“我懂”当成了“我能”。其实,行动的价值不在于一开始就做到完美,而在于在实践中不断修正、迭代。就像学骑车,摔过几次跤,才能找到平衡的诀窍。

从“知道”到“做到”,需要搭建清晰的路径:把大目标拆解成可执行的小步骤,用具体行动替代模糊想法;建立反馈机制,通过结果调整方法;用坚持对抗惰性,让行动成为习惯。

知识的价值,终究要靠行动来兑现。与其在“知道”的舒适区里徘徊,不如迈出“做到”的第一步。毕竟,衡量成长的尺度,从来不是懂得多少道理,而是把多少道理变成了实实在在的改变。

“收到”是态度的起点,意味着知晓了目标、明确了责任。但真正的担当,始于“收到”,成于“做到”。就像战场上,士兵接令后不是只答“明白”,而是要冲锋陷阵夺取胜利;职场中,员工回应“收到”后,更要拿出实打实的成果。从“收到”到“做到”,隔着执行力——是把模糊的要求细化为具体步骤,是把限时的任务分解为每日进度,是把可能的困难转化为应对方案。

少一些“收到即完事”的敷衍,多一些“做到才安心”的较真。让“收到”成为行动的号角,让“做到”成为最终的答卷,才是对指令最好的回应,对责任最实的担当。

从“吐槽”到侵权,朋友圈发言别踩法律红线

消费者荆某在微信“表白墙”发帖吐槽一家烤肉店菜品质量差,吃一次便引发急性肠胃炎。烤肉店老板将荆某起诉到大连市旅顺口区人民法院。8月4日,法院判决荆某侵权并赔偿烤肉店经济损失5000元。(8月28日《工人日报》)

消费者在微信“表白墙”吐槽烤肉店致其急性肠胃炎,最终被法院判决侵权并赔偿5000元,给所有人敲响警钟:朋友圈、表白墙等社交平台并非“法外之地”,即便是带着情绪的“吐槽”,也不能脱离事实,否则“一时痛快”之后,可能是法律责任的代价。

荆某的行为,错在将“个人猜测”当成“事实”传播,又用“吐槽”的名义规避责任。

更关键的是,他误以为“表白墙是个人微信、仅好友可见”就不构成侵权。

但事实上,帖子迅速引发关注和转发,直接导致烤肉店客流量骤降。社交平台的传播力往往超出个人预期,一旦言论不实且造成实际损害,“吐槽”就可能变成“诽谤”,进而触碰法律红线。

法院的判决,清晰界定了社交平台言论的“边界”:名誉权保护不仅限于公众人物或大企业,普通商家的商业信誉同样受法律

保护;判断是否侵权,核心看两点——言论是否基于事实,以及是否造成实际负面影响。

荆某无法证明烤肉店菜品有问题,其言论却实实在在导致店家经营惨淡,这就符合“以诽谤方式侵害名誉权”的构成要件。

判决结果也传递出明确导向:消费者有表达不满的权利,但维权需走合法途径——无论是与商家协商,还是向监管部门投诉,都是更理性的选择。

而动辄在社交平台“吐槽”泄愤,甚至发布未经证实的负面信息,不仅解决不了问题,还可能让自己从“消费者”变成

应将思想安全纳入“开学第一课”

新学期伊始,不少学校都把安全教育作为“开学第一课”的重要内容。不过,除了消防安全、交通安全、食品安全等常见的安全教育内容,思想安全也应该被纳入“开学第一课”,成为学生安全教育的重要一环。

思想安全,主要指的是人们在思想层面上的安全状态,即不被错误思想、有害信息所侵蚀,能够保持正确的价值观、世界观和人生观。在当今这个信息爆炸的时代,各种思潮和信息如潮水般涌来,其中不乏一些错误、有害的内容,这对思想尚未完全成熟、辨别能力较弱的学生群体来说,是极大的威胁。

将思想安全纳入“开学第一课”,能够帮助学生增强对错误思想和有害信息的辨别能力。通过在“开学第一课”中开展思想安全教育,学校可以引导学生学会理性思考,分析信息的真实性和可靠性,让他们能够在海量的信息中去伪存真,不被错误思想所左右。

将思想安全纳入“开学第一课”,有利于培养学生正确的价值观和道德观。通过在“开学第一课”中进行思想安全教育,教师可

以结合实际案例,向学生传递正确的价值观和道德观,让他们明白诚实守信、尊重他人、关爱社会等品质的重要性,从而在日常生活中自觉践行。

将思想安全纳入“开学第一课”,还有助于维护校园的和谐稳定。通过开展思想安全教育,能够让学生们保持积极向上的心态,营造一个文明、和谐、稳定的校园环境。

为了更好地将思想安全纳入“开学第一课”,学校可以采取多种方式。一方面,教师可以结合时事热点,引导学生对一些社会现象进行讨论和分析,让他们在思考中形成正确的认识。比如,针对网络上的热点事件,教师可以组织学生进行讨论,引导他们从不同角度看待问题,培养他们的批判性思维和独立思考能力。

另一方面,学校可以邀请专家学者、公安干警等专业人士,为学生举办专题讲座,介绍如何防范网络诈骗、抵制不良思想等知识。此外,还可以通过主题班会、手抄报、演讲比赛等形式,让学生在参与活动的过程中,加深对思想安全的认识和理解。

岂能以学徒“外壳”撇清劳动关系

工作一年多,直到离职那天,摄影师康某才得知,他在公司的“真实身份”,只是一名学徒。公司表示不与学徒签劳动合同,也不给其缴纳社保。无奈之下,康某诉至法院,要求确认自己与公司存在劳动关系。(8月28日《工人日报》)

司法实践中,用人单位以学徒关系掩盖真实劳动关系的现象并非个例。

有用人单位打着“学徒培训”旗号让求职者承担日常劳

动,却不与学徒签订劳动合同,也不给学徒发工资、缴社保。个别用人单位为规避社保、加班费等用工成本,刻意用“学徒”“合作”等模糊称谓行用工之实。

表面上用人单位的如意算盘打得很精,实际上只要劳动者较真,用人单位的“聪明才智”也就用错了地方。

从法律上说,学徒关系该不该认定劳动关系,并非用人单位自己说了算,而应该视双方是否存在管理与被管理的人身从属

关系,以及是否存在经济上的依附关系。

在劳动关系中,劳动者需接受用人单位的管理,遵守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;从事用人单位安排的有报酬的劳动,劳动报酬与劳动成果挂钩。

而在学徒关系中,学徒主要是学习技能,对师傅或用人单位的人身依附性较弱。

有了这条“分水岭”,“假学徒”到何时都“真”不了,“真用工”也一样“假”不得。

在一些司法实践中,证据的碎片化和认定的困难是处理此类案件的难点。

岂能以学徒“外壳”撇清劳动关系。只要办案法官能够综合其他证据中的细微线索进行判断,并利用聊天记录等辅助证据来评估管理的程度,只要劳动者有意识地保留相关证据,那么在劳动者和执法者的共同努力下,便能揭开用人单位为劳动者设置的学徒“伪装”。